

养老保险国别研究 及对中国的启示

YANG LAO BAO XIAN GUO BIE YAN JIU
JI DUI ZHONG GUO DE QI SHI

中国保监会◎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由澳大利亚安保集团(AMP)、美国保德信(Prudential)、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AIA)和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资助出版

养老保险国别研究 及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养老保险国别研究及对中国的启示/中国保监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05 - 9546 - 5

I. 养… II. 中… III. 养老保险 - 对比研究 - 国外
IV. F84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836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39.5 印张 936 000 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9.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546 - 5/F · 82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魏迎宁 陈文辉

执行编委 王治超

编写组成员	魏迎宁	陈文辉	孟昭亿	方 力
	龚贻生	姜 波	王延中	林 义
	李秀芳	于小东	刘宇飞	卓 志
	董克用	仇雨临	李晓林	钟煦和
	黄雅各	叶 蕾	吴 妍	段家喜
	李 航	林光彬	朱俊生	付 倩

前言

养老保险制度作为公民老年生活收入来源保障,是一个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人口老龄化、经济增长减速等原因,从20世纪70年代末,大多数发达国家出现了公共养老金制度危机,于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浪潮席卷了全球。多数国家都建立起包括公共养老金、职业补充养老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金在内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尽管这种调整在内容和形式上各国不尽相同,但从总体上看,以企业年金为主要形式的职业补充养老金成了退休职工老年收入保障的重要支柱。

我国目前也建立了养老保险三支柱的体系框架,但是第二、三支柱还相当有限,表现为覆盖面小,基金积累有限,投资运营不理想,远未实现制度设计的初衷。我国企业年金从2005年8月完成首批资格认定过后,市场表现远远低于各方的预期,启动举步维艰。影响企业年金发展的“瓶颈”包括:

第一,对养老保险体系的认识不清。企业年金究竟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究竟由国家强制实施还是由企业自愿举办?究竟由社保机构经办还是由商业机构经办?究竟如何实现监管?保险公司经营的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如何定位,等等。目前这些问题还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

第二,对企业年金制度的认识不清。现有的企业年金计划只有DC型,但是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存在巨大差距,各类企业在规模、职工构成、财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决定了对企业年金计划类型需求的多样性,单一的制度安排有着明显的缺陷和显失公平,最大的不公是制度的不公。

第三,缺乏国家层面的支持。一是缺乏税收优惠,企业年金缴费主要来自于企业自由资金和奖励福利基金,国家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对个人缴费实行税收激励;二是缺乏国家立法,导致企业年金制度设计的协调难度加大,配套管理、监管措施难以适时到位。

我国在经济还不富裕、基本养老保险还没有普及的情况下,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重和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不断下降,客观上要求企业年金制度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补充作用,因此我们有必要借鉴其他国家养老金制度的成功经验,尽

快丰富完善我国的企业年金制度。经过近三年的研究和努力工作,我们终于完成了这项课题,令人欣慰。至少,我们觉得对于心中关于企业年金基本理论和实务运营的各种疑问,正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白:企业年金作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第二支柱,既不是纯粹的社会保险,也不是纯粹的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是实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一个重要方式;企业年金应当包含 DC、DB 计划,还有混合型计划;企业年金几种管理人资格应当灵活设置,适当合并以减少交易成本……

很庆幸保险业遇上了企业年金有待大力发展的历史时刻,更庆幸我们能够作为保险业的一员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而努力。这是一个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相信几年来的付出是有价值的,更深信保险业能够发挥出精算技术优势、多样化产品优势、账户管理优势、销售与服务优势、长期资产负债管理优势、监管优势。我们欣喜地看到,保险业在 2005 年取得了 10 个企业年金的经办资格,将在更广阔的舞台上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从各方面来看,养老保险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领域,应当进行专业化经营。我们应当知难而进,顺势而为,这就要求资源整合,要求制度创新,来促进养老保险的专业化经营。近年来,中国保监会在推动养老保险的专业化进程方面不遗余力。2004 年底出台了《关于加快养老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时开始批设专业化养老保险公司。目前市场上已经开业了两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即平安养老保险股份公司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公司已被批准筹建。2005 年,保监会集合行业的共同努力,制定的《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有望顺利出台,这将为养老保险的专业化提供基本的法律保证。

几年的时间里,我们的体会太多太多,最为欣喜的是我们的成果即将付梓出版。在此感谢澳大利亚安保集团(AMP)、美国保德信(Prudential)、美国友邦保险公司(AIA)和瑞士再(Swiss Re)保险公司的赞助,感谢各位执笔人的辛勤工作。

编委会

2006 年 4 月

序

社会养老保障是一个全球性的话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我国社会养老保障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如何更好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是保险业必须深入研究和积极实践的重大课题。这对于统一认识,形成合力,促进养老保险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是保险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以来,各行各业都在思考如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养老保险是保险业的传统业务领域,集中体现了保险的产业特点和专业优势。发展养老保险是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险业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养老、医疗保险。”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小康不小康,关键看保障”。要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必须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险作为一种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制度安排,被形象地比喻为社会“稳定器”。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基本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是组成一个国家养老与健康保障体系的三大支柱。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实现由“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更多的个人、家庭和企业开始把商业保险作为解决养老、医疗等问题的有效手段。同时,由于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国家养老的压力越来越大。通过大力发展商业性养老、医疗保险,可以有效地缓解政府压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进人民福利。

商业保险作为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社会保障层面发挥着不同的功效。在基础型社会保障层面,商业保险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参与社会保险日常管理,为社会保险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实现社会保险资金保值增值,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提高保障机制运营效率;在成长型社会保障层面,商业保险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通过开展企业年金和团体福利计划等业务,为企业提供独立运作、专业化管理和适度保障的全程服务,成为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倡导者和主要承担者;在享受型社会保障层面,商业保险可以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更多的保障产品和更高的保障程度,弥补社会保险供给的不足,丰富和完善整个国家社会保障体系。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一种风险经济,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也要独立承担各种风险。同样,处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个人也将需要通过社会化的方式来解决养老方面的风险。如果养老等方面的风险解决不好,每个人都在担忧自己未来的生活保障,当前的消费需求就会受到抑制。商业养老保险是一种市场化、社会化的养老风险管理机制。通过这种机制,能够更有效解决家庭养老风险,减少人们的不安全感,有效刺激家庭消费,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消费和投资的平衡增长。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有利于优化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结构不合理,存在着直接融资比例过低,间接融资比例过大,短斯资金被长期使用,资产负债不匹配等问题。而商业养老保险的周期长,资金量大,来源稳定,是金融体系中重要的融资渠道,可以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大量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善金融市场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养老保险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必将为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展养老保险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农民养老的问题是“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农村是养老保障最薄弱的环节,农民急需养老保障。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民的养老等保障方式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过去的“养儿防老”转向主要依靠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通过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有利于解决农民的养老问题,提高农民的养老保障水平。近年来,保险业还通过经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民工养老保险等,为政府排忧解难,获得农民好评,也探索出一些成功经验。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同时,保险业自身也获得了广阔的发展舞台。发展养老保险既是保险业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保险业做大做强的历史机遇。

二、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应当借鉴国际经验

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建立的时间比较晚,商业保险发展的时间也不长,积累的经验不多。从各国的历史进程来看,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密切相关,在发展道路的选择上有许多值得参与借鉴的方面,在发展阶段上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因此,发展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应当发挥我们的后发优势,注重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才能少走弯路,后来居上。

国外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实践表明,商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与社会保险之间呈现一种互制互动、相互促进的关系,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表现出不同的组合形态。当前,各国纷纷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总的趋势体现为三个转变。一是从政府统包和单一的社会保障,转变到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二是从政府垄断运作,转变到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宏观调控、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竞争经营;三是从政府是社会保障的提供者,转变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规范者和监督者。

在多层面的社会保障体系中,政府侧重提供低水平的基础型社会保障,体现公平;而在成长型和享受型保障领域则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和商业化运作,提高运行效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商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互渗透和融合日益加深,保险业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基本保险管理,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运行效率。许多国家都

尝试在社会基本保险的运作特别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主要途径就是在国家监督之下选择私营公司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通过投资限制、绩效评估等办法对其进行监管。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由于其产品特征、资产结构、稳健持续经营、对长期资本投资管理的丰富经验等，成为基金经理人的首选目标。在美国，许多著名的保险公司都是公立养老保险计划的主要基金管理人。近年来，南美和欧洲一些国家相继进行养老制度改革，保险公司在管理和运营养老保险基金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由保险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等私营机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作效率比政府或公营机构有大幅度提高，在确保基金安全性的同时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如20世纪90年代，智利和阿根廷由私营保险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收益率分别为11%和13%左右，而同期许多国家由政府管理的养老基金收益率一般在10%以下。

第二，作为补充性养老保险的主导力量，提高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补充性养老保险计划被雇主视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提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引导和鼓励自愿性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养老金计划等各类补充性养老保险计划的发展，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的整体水平。保险公司在数理计算、资产运用、缴费记录管理、养老金支付等方面具有专长，在补充性养老保险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在美国，职业年金计划最初是由人寿保险公司提供全过程服务。在普及到一定程度时，信托和银行等机构才开始参与。目前，由人寿保险公司承担的职业养老保险计划，占美国职业养老计划资产的1/4。日本在企业养老金制度运行的初期，也采取了由人寿保险公司和银行提供全过程服务的方式。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日本的企业养老金业务主要由人寿保险公司和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经营。

第三，提供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与健康保险产品或服务，丰富社会保障体系层次。基本的社会保险只能是低水平的，即满足社会保障最基本的需求。同时，补充性养老保险计划提供的保障水平也是有限的。据统计，在大多数国家，二者的累积替代率（养老金的支付水平与同期在职人员工资水平的比率）一般在70%左右。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的增长，社会成员对退休后生活水平要求不断提高，较低的社会保障标准越来越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人寿保险可以弥补社会养老保障供给上的不足，有利于建立一个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安全网。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的研究表明，个人购买商业寿险可以替代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提供的福利，减轻国家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压力。通过对10个经合组织国家的研究发现，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和寿险保费之间存在反比关系。由于社会基本保险制度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财务困境，寿险公司在减轻社会基本保险负担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人寿保险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固定年金、变额年金、开放式养老金账户在内的丰富多彩的养老金产品，满足社会多样化和不同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

除了在发展模式和制度安排方面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外，在商业养老保险经营的过程中，一些国际著名的保险公司也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先进的管理技术。我国的保险公司要在商业养老保险方面大有作为，还必须努力学习和吸收这些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才能尽快提高我们的经营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保险服务。

三、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为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

经济基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保险业在养老保险方面逐步积累了一些经验技术。同时,社会各界也越来越关注养老保障的问题,相关政府部门也在积极推动这项工作,陆续出台各种政策措施。可以说,商业养老保险迎来了一个大发展的好时机。保险业要抓住这个难得的发展机遇,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第一,要加强研究。目前虽然我们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特别是商业养老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已经作了初步研究,对国际上的情况也有一些了解。但总的来说,保险业在养老保险方面的研究还十分薄弱,还不深入,很多重要的问题我们还没有完全弄清楚,需要研究的领域还很多。因此,保险业要加强企业年金等商业养老保险的研究,才能更好地发挥商业养老保险的优势,使养老保险能够更好地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服务。

第二,要走专业化的道路。随着保险技术的不断发展,专业化经营养老保险将成为今后养老保险发展的重要趋势。保险公司应当不断提升养老保险经营的专业化程度。在这方面,通过合资或吸收外资参股,引进保险外资股东在养老保险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是一条捷径。同时,成立专门的养老保险公司也是提高专业化水平的一种重要方式。目前,保监会已经批准成立了太平养老保险和平安养老保险两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今后,保监会鼓励多种形式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不断提升保险业在养老保险经营方面的专业化水平,使保险在养老保障领域的优势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三,加强商业养老保险监管。完善的法制环境和规范的市场秩序是促进养老保险发展的前提条件。目前,保监会正在制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为养老保险经营管理提供一个较完整的操作规范。今后,将不断加强商业养老保险方面的监管制度建设,严格监管执法,为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商业养老保险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积极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养老保险关系千万百姓的利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涉及政府、企业、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关系,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今后,保险业将积极同地方政府,企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大家形成合力,争取相关的政策支持,为我国养老保险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 录

第一篇 美国

第一章 美国养老保障制度的发展及其影响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社会保障	3
第二节 影响美国社会保障和私人年金的共同因素	5
第三节 影响私人养老金计划增长的动力	8
第二章 美国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的类型	11
第一节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补充养老保险的区别	11
第二节 私人部门雇主补充养老计划的主要类型	12
第三节 公共部门的雇主补充养老计划	25
第三章 美国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财务管理	27
第一节 养老金计划的财务核算	27
第二节 养老金计划的精算成本影响因素	34
第三节 给付分配的精算成本法	41
第四章 美国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账户管理	57
第一节 个人养老保险计划的账户管理	57
第二节 养老金计划的无歧视与最低参加和覆盖要求	62
第五章 美国企业养老保险计划资产管理政策	69
第一节 管理限制	69
第二节 养老金计划投资特点	76
第六章 美国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法律监管	79
第一节 ERISA 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80
第二节 RISA 的发展状况及其展望	88

第二篇 澳大利亚

第一章 澳大利亚养老金体系简介	95
第一节 第一支柱：联邦政府提供的养老金	95
第二节 第二、三支柱	98
第二章 澳大利亚职业养老金保障制度的历史背景与发展过程	101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01
第二节 发展过程	104
第三章 澳大利亚职业养老金保障制度内容	109
第一节 制度基本内容	109
第二节 相关的税收政策	112
第三节 对职业养老金保障制度的评价	114
第四节 对整个经济的影响	118
第五节 职业养老金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119
第六节 国际比较	122
第四章 澳大利亚职业养老金保证行业概况	123
第一节 职业养老金基金的种类	123
第二节 职业养老金的给付结构	132
第三节 职业养老金行业的发展趋势	133
第五章 澳大利亚职业养老金的运行机制	137
第一节 养老金基金的建立	137
第二节 养老金的选择机制和缴费	142
第三节 养老金保证亏空费	148
第四节 职业养老金基金的种类	150
第五节 养老金基金的投资	155
第六节 退休储蓄账户	160
第六章 澳大利亚职业养老金的监管体系	163
第一节 养老金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	163
第二节 监管机构	165
第三节 监管养老金的主要法律和监管的原则	167
第四节 受托人	169
第五节 投资规定	175
第六节 对基金的外部审计	185
第七节 资产出现问题的基金处理及向基金提供财务支持	187
第八节 其他监管条例	189
第九节 对退休储蓄账户和自我管理养老金的监管	191
第十节 澳大利亚的养老金争议仲裁法院	193

第三篇 新加坡

197

第一章 中央公积金制度概述	199
第一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定义	199
第二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特点	203
第三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历史演变	205
第二章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法律及制度框架	209
第一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法律环境	209

第二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中有关概念的界定	210
第三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主要内容	213
第四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240
第五节 中央公积金制度与其他政策的配套	243
第三章 中央公积金的管理体制	245
第一节 中央公积金的管理机构	245
第二节 中央公积金的服务体系	246
第四章 中央公积金的投资运营	249
第一节 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249
第二节 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风险分类系统	253
第三节 中央公积金的投资指南	258
第五章 中央公积金的监管	263
第一节 对费用收缴的监管	263
第二节 对基金投资的监管	265
第六章 中央公积金制度的评价和启示	269
第一节 新加坡的公积金制度是一个成功的社会保障制度创新	269
第二节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273
第三节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74
第四篇 中国香港	281
第一章 强积金制度的主要内容	283
第一节 覆盖范围	283
第二节 供款额	285
第三节 供款期	288
第四节 养老金的保存、提取与转移	290
第五节 税收优惠和权益归属	290
第六节 强积金计划的种类	291
第七节 强积金参与者的角色	291
第八节 强积金的投资	292
第九节 香港强积金制度的特点	297
第二章 政府对强积金计划的监管	299
第一节 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299
第二节 对受托人的监管	300
第三节 对强积金计划及投资基金的监管	305
第四节 对中介人的监管	310
第五节 对行业计划的监管	312
第三章 职业退休计划	315
第一节 职业退休计划概述	315
第二节 强积金制度下的职业退休计划	322

第三节	对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的监管	325
第四节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指引	327

第五篇 智利

337

第一章	智利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及新制度的建立	339
第一节	智利养老保险的发展历程	339
第二节	智利养老保险新制度的建立	346
第三节	关于智利模式的一个总结与评论	365
第二章	智利养老基金的管理与经营	371
第一节	养老基金的组织管理	371
第二节	智利养老保险的基本内容	378
第三章	智利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	383
第一节	智利养老基金的资金运用情况	383
第二节	智利养老基金资金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398
第四章	智利养老保险的监管	403
第一节	智利养老保险的监管内容	403
第二节	综合评价	410
第五章	智利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对中国的启示与借鉴	413
第一节	正面经验	413
第二节	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415
第三节	对中国的启示	416
第四节	几点政策建议	420

第六篇 瑞典

425

第一章	瑞典现代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	427
第一节	瑞典现代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27
第二节	瑞典战后养老金制度的评价	431
第三节	瑞典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1980—2003年)	435
第二章	瑞典“名义账户”的评价及其启示	441
第一节	瑞典“名义账户”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441
第二节	对瑞典“名义账户”的基本评价	442
第三节	瑞典“名义账户”制在中国的适用性	445

第七篇 德国

457

第一章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概述	459
第一节	德国养老保险体系简介	459
第二节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的历史发展和演进	461
第二章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的运作	465

第一节 职业养老计划	465
第二节 商业人寿保险	469
第三节 自由职业者的保险	470
第四节 政府的作用	471
第三章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的财务机制	473
第一节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财务机制的整体背景	473
第二节 德国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	477
第八篇 欧盟	481
第一章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基本结构及其特征	483
第一节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类型及计划发展概述	483
第二节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的主要制度框架	485
第三节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的税收政策	491
第二章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建立的规则与管理	495
第一节 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概念的辨析与定位	495
第二节 补充养老保险的类型及方式	496
第三节 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运行的有关规则	499
第三章 欧盟国家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与监管	511
第一节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面临的种种风险	511
第二节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规则体系的构建	513
第九篇 波兰	535
第一章 波兰概况	537
第一节 波兰经济	537
第二节 波兰的人口状况	539
第二章 波兰养老制度的改革	543
第一节 波兰养老体制改革的背景	543
第二节 改革的主要过程和制度框架	546
第三节 改革的具体内容	553
第三章 波兰新养老金体制的成功经验及其启示	559
第一节 波兰养老金体制改革的经验	559
第二节 波兰养老金体制改革的教训	560
第三节 对波兰养老金体制改革的一般评价	561
第四节 波兰养老金体制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562
第十篇 中国	567
第一章 中国养老保险体系的改革及现状	569
第一节 中国养老保险金制度的简要回顾	569

第二节	中国养老保险体系的整体框架	575
第三节	“统账结合”的公共养老保险制度	576
第二章	对中国养老保险现行制度的分析和评价	579
第一节	现行的制度是公平缺失的制度安排	579
第二节	现行制度是效率缺失的制度安排	582
第三节	统筹基金的缺口和个人账户的名义化	584
第四节	政府在养老保险体系中的缺位与越位	587
第三章	中国企业年金市场的发展现状与问题	589
第一节	对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的几点思考	589
第二节	中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现状	600
第三节	中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的特点与举措	604
第四节	2005年人身保险行业参与企业年金市场的前景展望	608
第四章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促进养老保险体系的完善	613
第一节	商业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613
第二节	保险业参与养老保险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行业优势	615

第一篇

美国